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085-KWZB）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085-KWZB）有关问题的质疑函，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次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核查，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参数“1.7 球管焦点到机架等中心点的距离，即 SOD： $\geq 78.5\text{ cm}$ ；”，一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设置，以满足 DSA 机架需容纳患者（尤其是肥胖患者）及介入操作空间，可确保机架旋转时，球管与患者之间有足够距离，避免碰撞，同时覆盖不同体型患者的成像需求；二是市场竞争性充分，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标评标，投标供应商符合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品牌至少有三个，分别为：飞利浦、GE、西门子。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合理，不存在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本次招标文件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 存在歧视性、倾向性, 疑似为飞利浦等大型企业品牌量身定制, 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2 答复: 经核查,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设置, 主要是将造影剂分别注入患者的静脉和动脉, 使血管显影, 这样医生就可以根据血管的分布、形态、位置等变化来判断疾病, 并可经导管行介入治疗。临床上可以用于心脏血管、胸部大血管、头颈部血管、腹部及肢体的检查和治疗。二是市场竞争性充分,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标评标, 投标供应商符合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品牌至少有三个, 分别为: 飞利浦、GE、西门子。且参数设置合理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三是参数设置具备开放性, 仅针对“▲1.7 球管焦点到机架等中心点的距离, 即 SOD: ≥ 78.5 cm”进行了实质性要求, 没有指向特有品牌。招标文件重要参数设置合理, 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及疑似为飞利浦等大型企业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本次招标文件业绩评分项不合理, 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 不利于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3 答复: 经核查, 业绩证明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供应商履约经验和能力的体现, 能够筛选出具备与采购人采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质量与专业技术能力的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业绩评分项合理, 不存在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 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服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付款期限过长。

质疑事项 4 答复：经核查，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该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招标公告，不存在付款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付款期限过长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4 不成立。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交付地点不明确，影响项目的实施。

质疑事项 5 答复：经核查，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招标人对货物的使用场景及后续调配有着特定规划。指定交付地点能够确保货物精准对接招标人的业务流程，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招标人可能会依据自身计划、布局等因素，以便及时投入使用或高效管理库存。不存在招标文件交付地点不明确，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情况。本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质疑事项 6 答复：经核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存在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不明确，不利于项目的开展实施。

质疑事项 7 答复：经核查，招标文件的验收要求中标人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并未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不

明确，不利于项目的开展实施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7 不成立。

质疑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不对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质疑事项 8 答复：经核查，技术参数分值设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21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7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7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29.2 载明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故不存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不对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8 不成立。

质疑事项 9：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多个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9 答复：经核查，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标准内容：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基础的服务响应体系和售后服务团队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三档(18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

案。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有优惠折扣率的，有合理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售后服务方案评标标准已有明确的评审因素、评判标准及量化细化，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多个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9 不成立。

质疑事项 10：本次招标文件标的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10 答复：经核查，本招标文件标的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书编制，不存在招标文件标的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0 不成立。

质疑事项 11：招标文件不支持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质疑事项 11 答复：经核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根据项目性质和需求，在已载明不接受联合投标，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12：招标文件不接受分包，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质疑事项 12 答复：经核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购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一台，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是一种通过数字化成像技术实现血管造影的高端医疗设备，主要用于心血管、神经血管等疾病的诊断和介入治疗），不适宜分包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2 不成立。

质疑事项 13：招标文件没有设置重要参数，单项分值过高，不利于中小企业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13 答复：经核查，招标文件中设有“实质性要求”参数和一般参数，且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29.2 载明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不存在招标文件没有设置重要参数，单项分值过高，不利于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3 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各项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17)
2025 年 5 月 27 日